

# 2018年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人力资源服务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55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年人力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FW002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根据2018年6月22日竞争性磋商评审成交通知书(政一招标{2018}采(23)),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诉办件处理员、应急抢修人员、文员、保洁人员、基地看守人员等5个岗位劳务服务,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每个岗位配置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职责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18年07月01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止。

### **第三条 劳务服务形式**

- 1、乙方服务形式为:乙方根据甲方约定的业务范围及具体岗位人员需要,配置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从事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 2、乙方配置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员工均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直接法律关系,无论乙方为甲方所配置的员工是否直接或间接接受甲方的指令或任务安排。
- 3、甲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发送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工作需要或情况紧急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委托甲方直接向乙方所配置的人员发出指令,乙方应确保其人员听从指挥并服从安排。
- 4、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配置的员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乙方应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人员,不得因乙方员工离职影响甲方的工作。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岗位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但乙方工作人员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超出部分的收费事宜；

3、甲方可根据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乙方配置的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乙方按照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发生工伤需要单位垫付医疗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6、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而收取约定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3、乙方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员工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4、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岗位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第六条 劳务服务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包含员工的成本开支和服务费，其中员工的成本开支包括以下开支：

(1) 用人单位需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及工伤医疗期内工资等）和福利；

(2) 用人单位依法需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缴纳基数和比例由甲方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确定）。

2、发生如下情形时的风险金及税金，甲方因据实另行支付乙方：

(1) 员工工伤的善后处理及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需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2) 员工计划生育事务处理及生育保险支付不足需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

(3) 按员工比例依法应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4) 员工因病、非因公死亡按规定需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

(5) 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损害需用人单位承担的赔偿费用；

(6) 本协议解除、终止或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应支付给员工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医疗补助费、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7) 本协议期满终止时若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不能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用人单位需向员工继续承担的费用直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止的，由甲方一次性结算相应费用给乙方；

(8) 其他相关的费用开支，包括工会、退休、计划生育、行政性收费等。

3、特别约定：

(1) 由于现行政策下，税务机关对人员成本开支不征税，倘若税务机关对成本开支和风险金需要征收增值税的，甲方则据实及时支付相应的税费给乙方。

(2) 甲方给予员工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产假、哺乳假、工伤停工期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员工依法享受休息休假期间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相应服务费。

(3) 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内容执行。

4、根据竞争性磋商评审成交通知书，劳务服务费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849135 元（即本项目中标价，为除风险金及约定的其他费用外的包干价），若产生风险金及其他费用，则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据实支付。

#### 5、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二期支付中标服务费，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整（金额：¥424567.5），第二期为合同签订三个月后支付中标价的 5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整（金额：¥424567.5）。

(2) 其他按照约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

(3) 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劳务服务”项目增值税发票（按税务政策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如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乙方开户银行：海口农商行海口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1012 1166 5088 8888

乙方开户名：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协议终止的；

(6) 协议期满前 15 日未达成一致续签意向的。

5、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均应告知员工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乙方员工应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

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附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标准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503室

联系电话：0898-65832845

账号：1005458000000277

开户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纳税识别号：91460100201292628F

乙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账号：1012 1166 5088 8888

开户行：海口农商行海口营业部

招标代理公司：海南政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18.7.9.  签订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内容与标准

- 1.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管理（包括员工资料录入、招用工手续的办理、办理离职手续、员工离职面谈）；
  - 2.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包括纸质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和保管，办理查阅和传递，依托纸质劳动合同/档案建立员工电子信息档案）；
  - 3.突发异常劳动争议事件处理；
  - 4.制作工资表与发放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费（本协议所约定的工资发放次数为十三次，如一年内累计发放十三次以上的，从第十四次起需额外支付8元/人/次服务费）；
  - 5.工伤保险增减员、缴纳、理赔等事务办理；
  - 6.办理工亡员工善后事务处理，理赔谈判与费用申领等手续；
  - 7.办理工伤事故员工的工伤确认、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
- 医疗保险增减员、缴纳及医疗费用的报销、申领等手续；
- 8.生育保险增减员、缴纳及生育待遇的申领等手续，超计划生育事务处理；
  - 9.养老保险增减员、缴纳、转移及员工退休事务处理；
  - 10.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申领手续；
  - 11.为员工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办理结婚、生育、升学等相关证明；
  - 12.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事务处理。